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1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毅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毅夫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具狀就原審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判決提起上訴；然該案判決正本於114年7月25日送達被告本人簽收，已生送達之效力，其上訴期間應自上開送達判決之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算，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其上訴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原審辯護人未提起上訴而影響權益，其僅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准予上訴等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同法第362條規定：「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按第一審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辯護人應協助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然非能因此反推第一審辯護人有為被告提起第二審

上訴之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7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經原審法院於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抗告人於同日到庭聽判，並親自簽收判決正本，此有原審法院報到單、宣判筆錄、判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金訴卷一第181頁至第183頁、第199頁至第214頁、第219頁）。依據前揭規定，抗告人之上訴期間應自判決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算20日；復因抗告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非屬原審法院之管轄區域，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需加計在途期間3日，期間之末日為114年8月17日，因該日為週日，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抗告人之上訴期間至114年8月18日屆滿。而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2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此有抗告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參（見原金訴卷一第301頁），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原審因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違誤。

（二）原審法院於上開案件審理期間，因抗告人具原住民身分，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惟抗告人於114年7月25日到庭聆判時，業經原審法官當庭告以判決結果，及如對原判決有所不服，應自收受判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等旨；原審判決正本之教示條款亦明白記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等語，此有原審法院宣判筆錄、判決在卷可憑（見原金訴卷一第183頁、第203頁）。則抗告人當能清楚明白第二審上訴期間為收受判決書後20日內，且提起上訴與敘明上訴理由，係屬二事，

單純提起上訴，要不因辯護人未協助而有任何困難。抗告人所提上訴既已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與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僅因上訴書狀全然未敘述理由，法院命其為補正時，促請原審辯護人注意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之上訴書狀之情形顯然有別。是抗告人或以原審辯護人未為其提起上訴，或就該案為實體上之爭執，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